

放棄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號_____）

因自 年 月 日開始請領公共或準公共化補助

，放棄子女_____（身分證字號_____）

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，若有不實或糾紛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新 北 市 板橋 區公所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